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郑州日产整车购销及零部件采购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之间整车购销及零部件采购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侯世国      贾小梁      张志宏\_